

## 【行政執行小知識】

Q：不動產拍賣點交、不點交，有何不同？


- ✓ 如果是點交的物件，屆時如果義務人或佔用人不搬遷，拍定人可以遞狀向執行分署申請點交，執行分署會實施公權力，將拍賣標的物清點交付給拍定人。
- ✓ 如果是不點交的物件，就必須由拍定人自行與義務人或佔用人溝通搬遷及不動產的使用事宜。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



**行政執行小知識**

➤ 如果是點交的物件，屆時如果義務人或佔用人不搬遷，拍定人可以遞狀向執行分署申請點交，執行分署會**實施公權力**，將**不動產清點交付給拍定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